**102年度老人教育課程及活動教案設計全國性徵稿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桃園縣政府 102年5月1日桃教終字第1020024901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**

一、公開徵求優良老人教育課程及活動教案，並運用於學校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、樂齡班及其他各相關單位。

二、鼓勵中小學教師、樂齡學習中心及大專院校學生積極研發課程，提升專業能力，落實老人教育之推行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國民小學

**肆、實施方式**

1. 投稿對象：
2. 本次教案設計競賽依投稿對象共分3組
3. 各縣市中小學教師組(含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，每隊至多2人)。
4. 樂齡學習中心教師組(限通過教育部樂齡專業人員培訓之教師投稿，每隊至多2人)。
5. 大專院校學生組(每隊至多3位學生，得設指導老師1人)。
6. 個人或團隊參賽件數以二件為限。
7. 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2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 三、收件單位：請於截止日前，備齊相關資料一式一份寄（送）大竹國小（33847桃園縣蘆竹鄉大竹路556號）總務處事務組長鄭崑瑜收，並註明「102年度老人教育教案競賽」，聯絡電話(03)3232917轉511。

 四、競賽送件資料如下，除聲明與授權書外，請以A4紙張裝訂成乙冊：

1. 報名表(如附件一)
2. 聲明與授權書(如附件二)
3. 教材教案書面資料(設計體例如附件三)
4. 教材教案電子檔：請燒製光碟，含所有相關檔案，如學習單等。
5. 教案主題：本次教案設計徵稿，主題有下列4大類，請從中自選主題投稿：
6. 政策宣導課程：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（失智症、憂鬱症等）、用藥安全、消費保護、交通安全、祖孫代間互動及性別平等教育等。
7. 基礎生活課程：包括活躍老化基本觀念、高齡社會趨勢、終身學習、退休準備教育、健康老化、高齡心理、經濟安全、家庭關係、生活科技、財務管理、法律知識、生命教育、身心健康等。
8. 興趣休閒課程：資訊科技、藝術教育、養生運動、休閒旅遊、閱讀、成立劇團、古蹟巡禮、生態保育、文化傳承、產業創新等。
9. 貢獻服務課程：包括樂齡志工成長、方案規劃、服務學習、技藝傳授、中高齡人力運用、自主學習團體經營等。

 六、設計方式

1. 須呈現ㄧ完整教學活動。
2. 每份教案以單一主題為主，每一主題以1~4節為限。同一單元教學活動必須具有延續性，各單元間必須具有相關性。
3. 可考量角色扮演、讀書會、遠距學習、旅遊學習、服務學習、結合生活經驗與專業進行學習的情境式互動學習、資訊融入教學、其他各學科領域的融入方式、或其他方式……等。

 七、教材教案版面規範

1. 請依「桃園縣推廣老人教育教案設計競賽體例」（如附件三）書寫。
2. 以中文MS-Word97以上版本A4規格繕打，由左至右直式橫書編寫。
3. 標題以14號標楷體鍵入，內文12號新細明體，標點符號以全形標示，行距採1.5倍，邊界上下左右各2.5cm。
4. 篇幅以5000字至6000字為原則。圖片請掃瞄成JPG檔、300dpi儲存，影音、影片檔為Window Media Player可播之檔案型式。
5. 請依規定繕寫，違者列入評分依據。

**伍、評審方式**

 一、評審委員：聘請專家學者評定。

 二、評選標準：

1. 意義性
2. 整體性
3. 連貫性
4. 創意性
5. 具備認知、情意、技能
6. 實用性
7. 融入性（指情境言）

**陸、獎勵**

 一、本次教案競賽依投稿對象共分3組(各縣市中小學教師組、樂齡學習中心教師組、大專院校學生組)，三組分別給獎。

 二、各組錄取名額及給獎方式(分組獎項)：

1. 特優：錄取1名，每人嘉獎2次，頒發禮券10,000元。
2. 優等：錄取3名，每人嘉獎1次，頒發禮券5,000元。
3. 甲等：錄取3名，每人嘉獎1次，頒發禮券3,000元。
4. 佳作：錄取9名，每人獎狀1張，頒發禮券1,000元。
5. 各組獎項若未臻理想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予以從缺。
6. 上述獲獎者若非公教人員，由本府教育局改頒桃園縣政府獎狀乙幀。
7. 非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奬部分，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教育處或各大專院校依權責優予敘奬。

 三、上述得獎作品若由多人合作者，嘉獎個別頒予，但禮券則由全隊成員平均之。

 四、評審委員可視情況調整名額、獎項或予以從缺。

 五、經評審結果為得獎之優良教案，將彙編成冊及光碟，提供各校及相關單位參考。

**柒、注意事項**

1. 參賽作品請依據教育部「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」設計活動對應指標(參考網址<http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3>) 。
2. 參賽作品請避免冗長贅述。
3. 參賽者自負作品之所有著作權責任，若引用非自製之素材或教材，或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資源，請務必標明出處來源，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。如經授權使用之素材及資料，均需檢附授權文件。

 三、以其他得獎之作品重複送件，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。如欲參考過去得獎作品，除本教案須具有三分之二以上為新設計方案外，亦請註明參考之得獎作品的獎項名稱、種類及名次等相關資料，否則視同重複送件。前述情形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本次參賽資格與所有獎勵外，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
 四、除授權同意書以單張呈現外，報名表、教材教案等須完整列印依序裝訂成冊，另附電子檔案光碟於後，如缺漏必要資料，將不列入評審。

 五、優秀教材教案將編入『桃園縣102年度推廣老人教育教案設計手冊』。

 六、得獎作品須符合著作權法及專利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違者將取消資格，追回原發之獎勵及禮券，並依據相關法規對參賽人員予以懲處。

 七、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得獎作品無條件授權桃園縣政府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教學等相關用途之使用權利。

 八、本案相關之實施計畫、報名表、聲明與授權書、教案體例等公布於桃園縣教育局終身學習科網站（http://www.kles.tyc.edu.tw/~soc/），歡迎自行下載。

 九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公佈於相關網站。

**玖、經費：本計畫經費由相關經費支應（如附件四）**

**拾、本項工作人員獎勵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敘有功人員。**

**拾壹、本計畫呈桃園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（附件ㄧ）

**102年度全國老人教育課程及活動教案設計競賽活動報名表**

組別：□各縣市中小學教師組(每隊至多2人) 【編號： 】

組別：□樂齡中心教師組(每隊至多2人) 【編號： 】

組別：□大專院校學生組(每隊至多3位學生，得設指導老師1人) 【編號： 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 | 姓名 | 基本資料 |
| 1 |  | 任職機關： | 職稱： |
| 電子信箱： |
| 聯絡地址：(000-00) |
| 電話：00-00000000轉000 | 手機：0000-000000 |
| 2 |  | 任職機關： | 職稱： |
| 電子信箱： |
| 聯絡地址：(000-00) |
| 電話：00-00000000轉000 | 手機：0000-000000 |
| 3 |  | 任職機關： | 職稱： |
| 電子信箱： |
| 聯絡地址：(000-00) |
| 電話：00-00000000轉000 | 手機：0000-000000 |
| 4 |  | 任職機關： | 職稱： |
| 電子信箱： |
| 聯絡地址：(000-00) |
| 電話：00-00000000轉000 | 手機：0000-000000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案主題類別(請勾選) |  □政策宣導課程 □基礎生活課程 □興趣休閒課程 □貢獻服務課程 |
| 教學活動主題名稱 |  |
| 設計特色 |  |

（附件二）

**102年度全國老人教育課程及活動教案設計競賽活動**

**聲明與授權書**

 人〈以下稱為甲方〉參賽作品教學單元名稱： 之著作權，同意授權桃園縣政府〈以下稱乙方〉為推廣之目的，得以收錄、展示、重製、剪輯、公佈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，乙方使用時須註明本著作係由甲方授權使用。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 此致 桃園縣政府

1.姓名： 〈簽章〉身分證號碼：

2.姓名： 〈簽章〉身分證號碼：

3.姓名： 〈簽章〉身分證號碼：

4.姓名： 〈簽章〉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附件三）

**102年度全國老人教育課程及活動教案設計競賽活動體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題名稱 | 設計者 |
|  | 姓 名：任職機關：職 稱： | 姓 名：任職機關：職 稱： |
| 姓 名：任職機關：職 稱： | 姓 名：任職機關：職 稱： |

**壹、課程設計理念：**（標題以14號標楷體鍵入，內文以12號新細明體鍵入）

**貳、先備基礎**

**參、主要內容**

**肆、教學主題與目標：**（教案以單一主題為主，每一主題以1~4節為限。同一單元教學活動必須具有延續性，各單元間必須具有相關性。請針對課程之教學單元主題概念、教學目標簡單概述，並提出單元教學策略。內文以12號新細明體鍵入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學活動 | 教學法 | 策略內涵(目標) | 實施方法 |
| 單元名稱 |  |  |  |  |

**伍、課程架構：**(內文以12號新細明體鍵入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學單元主題/活動 | 實施時間 | 課程內容說明 |
| 單元名稱 |  |  |  |

**陸、教學活動設計：**(內文以12號新細明體鍵入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教學時間 |  分鐘 | 適合人數 |  人 |
| 配合現有教材 |  |
| 活動目標 |  |
| 活動對應指標 |  |
| 活動流程及內容設計 | 時間 | 教學策略或教學資源 |
| 【引起動機】【發展活動】【統整與總結】 |  |  |
| 教學評量 |  |
| 指導要點及注意事項 |  |
| 備註 |  |

說明:

1. 教案設計時，請依「活動流程及內容設計」規定，具有【引起動機】、【發展活動】、【統整與總結】。
2. 活動對應指標請依據教育部「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」設計(參考網址<http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3>。

**柒、參考資料：**

如引用他人的教學教案、網路資料、書刊剪報、期刊…等，請確實以APA格式書寫，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，由作者自負相關責任。

**捌、附錄**

1. 如：學習單、使用媒材、延伸閱讀、相關影片資源、或其他相關資料，由投稿者自行衡量。
2. 學習單、延伸閱讀、或其他相關資料，若為pdf或Word檔案，請以中文MS-Word97以上版本A4規格繕打，由左至右直式橫書編寫，邊界上下左右各2.5cm。